## 投标函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

真实有效。

二、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

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

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形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

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知悉投标人串通投标表现，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其投标无

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

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

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职务：

日期：